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文件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泉教综〔2013〕71号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泉州市2013年学校综治安全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工委、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各校：

为切实做好2013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工作，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制订了《泉州市2013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考评要求，认真做好自评工作。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拟于2013年底结合近期工作对各单位进行考评。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2013年12月5日

泉州市2013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 管理责任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综治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客观评价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成效，最大限度地预防和控制学校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服务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3年福建省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市政府《关于下达2013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的通知》、市政府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机制的意见》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泉州市2013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对各县（市、区）教育工委、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等院校、市直各校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落实及年度各项工作情况的考评。考评具体工作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坚持“安全发展”的原则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四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依据《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市政府安委会、综治、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年初下达的学校安全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以及本年度学校安全工作部署要求等开展。

第五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根据不同层次，分别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委）市属（直）高校、市直中职中小学幼儿园进行考评。考评采取评分制，除1000分标准分之外，设加减分及否决项，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给予确认。扣分以考评内容中的标准分为限，扣完为止。

第六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采取听汇报、查资

料、看现场、开座谈等办法进行，坚持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自查自评与组织考评相结合、年度考评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性考核与量化考核相结合。

第七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委），各高等院校、市直各校应对照考评评分表，实事求是进行自评，将本年度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和自评评分表（需加盖公章，同时将电子文稿发至：liyongzhong1986@163.com 处）在考评组到达考评时交考评组带回，由考评组统一交给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委），各高等院校、市直各校行政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2013年学校综治安全工作履职情况报告（需签字，同时将电子文稿发至：liyongzhong1986@163.com 处）在考评组到达考评时交考评组带回，由考评组统一交给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对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委）考评时，抽查的学校由考评组随机确定，并对照相关评分表逐一进行评分。

第十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委），各高等院校、市直各校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年度考评情况，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和综合初评，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由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2013年县级教育局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二、2013年市属高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三、2013年市直中职中小学幼儿园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农工办、市经贸委、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妇联。

泉教综[2013]71号附件一：

2013年县级教育局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要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150分	组织机构保障	<p>1、委、局主要领导落实安全工作职责(30分);</p> <p>2、安全工作机构及队伍建设、安全管理资金投入(30分);</p> <p>3、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工作计划、总结(15分);</p> <p>4、委、局主要领导履职情况(5分);</p> <p>5、“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安全工作分工明确(40分);</p> <p>6、与所辖学校签订安全责任状(10分);</p> <p>7、对所辖学校安全工作年终考核(20分)。</p>	<p>1、提供委、局主要领导听取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的通知，纪要或记录(2次/年、各10分)，带队检查(每年至少一次)佐证材料(10分，如通知、检查照片或检查记录、报道等);</p> <p>2、提供成立以委、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本级安全工作机构名称的材料(各5分)，本级安全工作机构人员名单(10分，不少于3人，每少1人扣5分)，安全管理专项经费(10分，未列入预算不得分，少于5万元扣5分);</p> <p>3、提供年度会议通知、讲话稿、签到表、工作计划、总结材料(每缺一项扣5分);</p> <p>4、委、局主要领导履职报告书(5分，需签名);</p> <p>5、提供“一岗双责”文件或规定(10分)，分管的委、局领导带队检查安全工作的佐证材料(20分，如文件或通知、检查照片或检查记录、报道等，每缺一位分管的委、局领导带队检查安全工作扣10分)，提供对教育部《中小学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宣传贯彻落实材料(10分，如文件或通知，指南分发情况，无不得分);</p> <p>6、与所属学校签订安全责任状(10分，未全部签不得分);</p> <p>7、提供对所辖学校年终安全考核通知、方案或要求，考核结果(表彰、通报或批评)材料(无材料不得分，每缺一项扣10分)。</p>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要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部署落实检查 250 分	1、所属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暨“平安先行学校”创建(40分)； 2、落实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30分)； 3、各专项安全工作部署和检查。(120分)； 4、带班、值班(20分)； 5、落实《校车服务方案》和校车更换、购买及管理档案(40分)。	1、提供所属学校数及考评达标、合格学校的通报文件(各20分 标准化达标率100%，平安先行合格95%以上，未完成不得分)； 2、提供贯彻落实上级的文件、会议精神的材料(以市教育局下发的文件、召开的会议为准，每缺一次扣10分)； 3、对学校安全大检查和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消防、交通(含校车)、防溺水、防震减灾、疏散演练、安全发展学校等(每缺1项扣20分)部署、检查的通知、报道、照片或音像、通报、整改及反馈等材料； 4、提供对学校在节日、寒暑假、防汛抗台、重要时段带班、值班的要求、检查材料(10分，无要求、检查的不得分，不全的扣5分)，随机抽查2-3所学校上报的值班表(10分 无的不得分 材料不全的扣5分)； 5、提供本级《校车服务方案》(10分)，年初上报校车更换、购买完成情况(各10分，未完成不得分)，县级教育局应建立一校一档校车管理档案，未落实每校扣5分，已获市级补贴国标校车应建立一车一档管理，未落实每车扣5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要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三	宣传教育培训 260 分	1、年度安全及法制教育 (30 分); 2、年度各专项安全宣传教育 (170 分); 3、部署《致家长一封信》工作 (20 分); 4、所属学校安全培训 (40 分)。	1、提供安全及法制教育年工作计划,每月安全教育工作安排表(各 15 分); 2、提供开展安全教育日(周)防震减灾、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月、安全发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防溺水宣传教育、教师普法考试、每天 5 分钟安全教育等活动(每缺 1 项扣 10 分)宣传教育的通知或方案,启动仪式、讲话稿、照片或音像、报道等材料;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40 分)未组织县级汇演的不得分,网络安全知识竞赛(40 分)加权参赛率(计算方式为:参赛教师、学生、家长参赛比例按 3:4:3 加权平均)后两名的扣 20 分,前两名的在总评分上再另加 20 分; 3、提供《致家长一封信》(应根据时令、学龄等特点含有防溺水、防交通、消防、监护人职责等内容)的文件材料(每年不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 10 分); 4、提供对所属学校开展安全培训的通知或方案、签到表、讲课稿、照片或报道等材料(每缺 1 项扣 10 分)。		
四	隐患排查治理 150 分	1、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50 分); 2、“清剿火患”战役及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 (40 分); 3、安全生产大检查暨“百日行动”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 (60 分)。	1、提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方案、建立的台账、隐患整改通知书、整改反馈及复查结果或意见(每缺 1 项扣 10 分); 2、提供对学校开展“清剿火患”、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部署或工作方案等材料(每缺 1 项扣 10 分); 3、随机抽查 15-20 所学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暨“百日行动”检查表 (60 分,检查率低于 80%扣 30 分,低于 90%扣 20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 核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五	综合治理 100 分	1、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健全(30分)； 2、聘请综治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20分)； 3、学校设立治安岗或警务室(20分)； 4、学校治安防控体系“三防”建设(30分)	1、提供成立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校车联席会议制度(各10分)； 2、提供所辖职校、完中校、城镇初中校、中心小学100%聘请综治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的任命文件(20分,低于80%不得分,低于90%扣10分)； 3、提供所辖职校、完中校、城镇初中校、中心小学100%设立治安岗或警务室的学校名单(20分,低于80%不得分,低于90%扣10分)； 4、提供防控体系“三防”建设的工作方案、部署进展时间表(无方案、时间表不得分)。		
六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40分	1、无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事故发生及时处置，做好善后工作(20分)； 2、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台帐、资料保存完整(20分)。	1、由市教育局认定，每发现一起扣10分； 2、落实“四不放过”原则(10分，事故原因未查清楚不放过。事故当事人未受到处罚不放过。周围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未采取预防措施不放过)，提供事故调查处理台账、档案材料(10分)。		
七	参会及材料报送 50分	1、市教育局召开安全会议参会、签到情况(20分)； 2、市教育局要求的材料报送情况(30分)	1、未经请假而让他人替会的，每次扣10分； 2、由市教育局认定，每迟报一次扣1分，每漏报一次扣2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 核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八	加减分及否决项	1、安全信息被上级媒体(不含网络媒体)采用、简报刊发的； 2、安全工作经验被上级推广或召开现场会，在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 3、受市教育局委托接受上级检查的； 4、单位安全工作获通报表彰； 5、校园内和由学校组织的活动发生非正常死亡的，每1人扣20分。校园外非正常死亡比下达控制指标减少(增加)的，加(扣)30分×减少比率(增加比率)； 6、单位安全工作被通报批评； 7、校方责任险，中职实习生责任险投保情况； 8、所属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含校车)严重校园暴力案件。	1、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由市教育局认定，每次(条)市级加1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20分，同类项目得分取最高分； 2、提供材料，由市教育局认定，单条每篇(则)市级加5分，省级加30分，国家级加50分，同类项目得分取最高分； 3、省级检查加20分，国家级检查加50分。检查中发现问题被通报的，省级每项扣2分，国家级扣5分； 4、每次市级加3分、省级加10分、国家级加30分； 5、由市教育局认定。减(增)比率=(实际非正常死亡人数-年初下达控制指标数)÷年初下达控制指标数×100% 6、每次市级扣3分、省级扣10分、国家级扣30分； 7、提供所属学校数、学生数及投保学校名单、学生数(需投保原件或复印件)，随机抽查至少5所学校的校方责任险，中职实习生责任险，两者投保率均低于80%，从总评分中各扣25分，均低于90%，从总评分中各扣10分； 8、有，综治安全目标考评不合格。		

备注：1、县级教育局考核分占850分(按千分制得分进行折算)，抽查学校(3所)考核分占150分(各50分，按千分制得分进行折算)，抽查学校参照《2013年市直中职中小学幼儿园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进行检查；
 2、900分以上优秀，800-899分良好，700-799分合格，699分以下不合格；被扣分项目不超过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总得分=县级教育局考核分+抽查学校折算累计分+加分-扣分；

总分：_____

泉教综[2013]71号附件二：

2013年市属高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评内容	评分要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组织 领导 责任 制度 落实 175 分	组织领导 90分	1、主要领导落实安全工作职责(20分) 2、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工作计划、总结及各项安全工作部署(20分); 3、年终安全工作考核(10分); 4、安全工作机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使用情况(40分)	1、提供主持召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解决重大安全问题的会议通知、记录或纪要,带队全面检查学校安全的记录或报道(2次,各10分,材料不全扣5分); 2、提供召开年度安全工作会议的通知、讲话稿、签到表,安全工作计划、总结、部署等材料(缺一项扣5分); 3、提供年终安全考核通知、方案或要求,考核结果(表彰、通报或批评)材料(无开展不得分); 4、机构(20分):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卫机构)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矛盾纠纷调解领导小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义务消防队)(每缺一项扣5分,主要领导不担任组长扣10分);队伍(10分):学校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配备数量标准见闽教安[2013]26号要求,每少一人扣1分)学生安全员、重点部位安全管理人员名单(每缺一项扣3分);经费(10分):包括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技防、物防设施、保安、门卫、隐患治理等支出(每缺一项扣3分)。		
	制度 建设 85分	1、安全责任分工明确,“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层层签订责任状(60分) 2、安全管理制度健全(20分) 3、主要领导履职情况(5分)	1、提供学院(校)领导安全责任分工“一岗双责”文件或规定材料(20分),学院(校)与各处室、二级学院、处(办)等下属单位签订安全责任状情况(40分,缺签一处扣10分); 2、提供安全目标责任制、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设施设备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业绩考核奖惩、带班、值班、卫生、消防、应急、事故、实习生管理、学生宿舍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制度(根据学校实际查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3分); 3、主要领导履职报告书(5分,需签名)。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 评 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安 全 管 理 工 作 落 实 825 分	管理 检查 180 分	1、安全标准化建设暨平安先行学校创建(30分)； 2、安全工作部署、检查、落实(10分)； 3、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10分)； 4、带班、值班(20分)； 5、“三定”月查，“清剿火患”及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20分)； 6、学生宿舍管理(40分)； 7、大型活动审批，活动方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20分)； 8、学校安全大检查和重点整治百日行动(20分)； 9、市教育局要求的材料报送情况(10分)。	1、提供安全标准化建设等级证书、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合格牌匾或文件(各15分,不达标、不合格均不得分)； 2、提供每月召开安全会议的通知、部署及安全检查的记录等材料(10分,材料不全扣5分)； 3、提供上级文件经主要领导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及上级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过程性材料等(10分,材料不全扣5分)； 4、提供节日、寒暑假、防汛抗台、重要时段带班、值班表及要求(无带班、值班表及要求不得分)； 5、提供消防器材“三定”月查表(10分,每缺1个月扣1分,“三定”项目检查不完整扣3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记录材料(各5分)； 6、检查学生宿舍(男、女生至少各一栋)是否配备生管人员、是否使用违禁电器、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宿舍栏杆、应急照明)、学生外出、访客登记表(应有访客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找谁、何事、几点入、几点出等信息登记)管理,实地查看,发现问题每一处扣10分； 7、提供活动审批表、活动及保卫方案(各10分)； 8、提供方案和检查表(各10分)； 9、由市教育局认定,每迟报一次扣1分,每漏报一次扣2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安全管理 工作落实 825 分	宣传 培训 200 分	1、安全主题宣传 (60 分)； 2、安全、法制教育计划和总结 (10 分)； 3、年度各专项安全宣传教育 (80 分)； 4、心理健康教育 (20 分)； 5、安全培训情况 (30 分)。	1、检查学校的宣传栏、黑板报、校园网、广播站、电子屏、横幅、标语、稿件等多种形式对标准化建设、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安全发展学校 (各 20 分, 无形式材料不得分) 定期更新宣传的照片、留档资料； 2、提供每学期安全、法制教育工作计划和总结 (各 10 分)； 3、提供开展安全教育周、安全生产月、法制宣传日，交通、防火、防盗、卫生、禁毒、防溺水、防渗透、防诈 (拐) 骗、防传销、防震减灾等 (缺一项扣 10 分) 安全宣传活动的方案、活动过程的照片或报道、留档资料； 4、提供院(校)系、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定期跟踪、动态管理 (无资料不得分，资料不全扣 10 分)； 5、提供全体教职员、保卫人员、辅导员、食堂从业人员、新教师、特种设备人员 (每缺 1 项扣 5 分) 培训的通知、签到表、讲课稿 (或报道)、特种设备人员培训合格证等资料。		
	综合 治理 50分	1、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 (20 分)； 2、综合整治计划或方案，隐患排查整改 (30 分)。	1、提供成立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小组机构的通知或文件 (20 分)； 2、提供工作计划或方案 (10 分)，配合有关部门排查治安隐患 (10 分) 及整改台账材料 (10 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评内容	评分要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安全管理 工作落实 825 分	安全条件 200 分	<p>1、校舍建筑符合安全标准(30分)；</p> <p>2、租借符合租借条件的建筑物应签订合同，合同中有安全和治安管理条款(10分)；</p> <p>3、新建、改建、扩建校内的建筑物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10分)；</p> <p>4、校舍消防符合安全标准(30分)；</p> <p>5、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建设(30分)；</p> <p>6、校园内交通标识、标线(10分)；</p> <p>7、治安岗或警务室，聘请保安护校，建立校园治安巡防队(10分)；</p> <p>8、电气设备和临时电线架设符合电气规程标准，配电房符合安全要求，设施设备齐全、有效(10分)；</p> <p>9、特种设备定期鉴定或校验(10分)；</p> <p>10、危险教学设备与场所、危险作业场所、危险地段安全处置(10分)；</p> <p>11、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年检(20分)；</p> <p>12、小卖部经营及食堂进货台帐，索票索证，食品留样、厨余清运(20分)。</p>	<p>1、所有校舍及附属用房有C级危房(未加固)或D级危房不得分，存在在校外租借不合格的校舍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扣20分，存在教学、住宿、食堂“三合一”楼房扣20分；</p> <p>2、有租借而没签合同或合同中没签安全和治安管理条款的不得分；</p> <p>3、有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提供“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有关材料，无材料的不得分；</p> <p>4、提供校舍及附属用房消防设施配置平面图及台帐(10分)，没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无效，不能使用的，消防疏散通道、公共疏散门、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食堂煤气罐与炉具明火无有效物理隔离，扣20分；</p> <p>6、实地查看，需设置交通标识、标线而未设置的不得分，不完整扣5分；</p> <p>7、未设置治安岗或警务室扣5分，提供保安(配备数量标准见闽教安〔2013〕26号要求，每缺1人扣1分)花名册(应有人数、姓名、年龄、是否培训、有无保安证或上岗证、政审等信息)，保安、巡防队巡防记录，缺一天扣0.1分；</p> <p>8、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9、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未定期鉴定或校验不得分；</p> <p>10、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无安全防护设施不得分；</p> <p>11、《卫生许可证》没有年检或年检不合格不得分，《健康证》没有年检不得分，年检每1人/次不合格扣5分；</p> <p>12、小卖部发现“三无”产品，每一起扣10分，进货台帐、索票索证、留样、厨余清运的保存、记录不规范、不完整，每项扣10分。</p>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安全管理 工作 落实 825 分	隐患 治理 80分	1、建立隐患综合排查治理体系，有工作方案、隐患台帐汇总，每月开展一次隐患排查(30 分)； 2、有隐患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反馈意见，隐患监控措施 (20 分)； 3、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有整改方案、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制定防范监控措施，及时整改到位 (30 分)。	1、方案、台帐 (各 10 分)，每月隐患排查少一次扣 2 分； 2、整改通知书、反馈意见、监控措施，缺一项扣 10 分； 3、重大隐患没有整改方案和责任人、没有资金、没有整改时限和监控措施，缺一项扣 10 分。		
	突 发 事 件 管 理 55分	1、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培训 (10 分)； 2、应急预案及演练 (20 分)； 3、自然灾害处置 (5 分)； 4、事故发生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发生事故及时进行处置 (10 分)； 5、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建立事故台帐，资料保存完整 (10 分)。	1、提供学校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培训情况 (各 5 分)； 2、提供校园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分)，演练 (4 次 / 年，每少一次扣 5 分) 方案、照片或报道、总结； 3、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及时向师生发出预警通知，采取相应措施，组织师生进行有效防范，未及时通知，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4、由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有发现不得分； 5、落实“四不放过”(. 事故原因未查清楚不放过。 . 事故当事人未受到处罚不放过。 . 周围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 未采取预防措施不放过) 原则，提供事故台帐 (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处理结果)，做好善后工作，举一反三，认真整改，无不得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评内容	评分要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安全管理 工作落实 825 分	安定 稳定 60分	<p>1、成立学院（校）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也成立相应维稳工作机构，制定校园年度维稳工作计划，定期开展维稳排查（10分）；</p> <p>2、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各类不安定因素，建立台帐，落实责任人（5分）；</p> <p>3、建立校园重点人员情况档案，有刑事治安案件和师生违法违纪情况登记表（10分）；</p> <p>4、安全稳定网格化建设与管理（5分）；</p> <p>5、校园内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p> <p>6、校园内无违规、违法的娱乐场所，商业摊点、违章建筑；</p> <p>7、发生火灾事故；</p> <p>8、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师生伤害事故；</p> <p>9、发生师生打架斗殴等事件；</p> <p>10、发生教职工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事件；</p> <p>11、安全稳定工作被上级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p> <p>12、外聘教职员须进行无犯罪记录政审（10分）。</p>	<p>1、无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不得分，年度计划，排查记录各5分；</p> <p>2、无台帐、责任人不得分；</p> <p>3、提供重点人员档案、登记表各5分；</p> <p>4、提供学校安全稳定网格化建设结构与管理成效（5分）；</p> <p>5、5-11共20分，发生任何其中一项案件或事故不得分；</p> <p>12、提供本年度外聘教职员名单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没提供的扣10分，少一人扣5分。</p>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评内容	评分要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三 加减 分及 否决 项		1、安全工作经验、信息被上级媒体（不含网络媒体）采用、简报刊发的； 2、安全工作经验被上级推广或召开现场会，在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 3、受市教育局委托接受上级检查； 4、单位安全工作获通报表彰； 5、单位安全工作被通报批评； 6、校方责任险、实习生责任险投保情况； 7、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校园暴力案件、越级或集体上访事件；学校建筑物租借作从事有害、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	1、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由市教育局认定，每次（条）市级加1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20分，同类项目得分的，取最高分； 2、提供材料，由市教育局认定，单条每篇（则）市级加5分，省级加30分，国家级加50分，同类项目得分取最高分； 3、省级检查加20分，国家级检查加50分。检查中发现问题被通报的，省级每项扣3分，国家级扣5分； 4、市级加3分、省级加10分、国家级加20分； 5、市级扣3分、省级扣10分、国家级扣20分； 6、随机抽查2-3个班学生数及投保单，投保率均低于80%，从总评分中各扣25分，均低于90%，从总评分中各扣10分； 7、有，综治安全目标考评不合格。		

- 备注：**1、900分以上优秀，800-899分良好，700-799分合格，699分以下不合格；
 2、被扣分项目不超过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检查项目学校未涉及的自然得分；
 3、总得分 = 1000分（基准分）+加分 - 扣分。

总分：_____

泉教综[2013]71号附件三：

2013年市直中职中小学幼儿园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评内容	评分要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组织 领导 责任 制度 落实 180 分	组织 领导 80分	1、主要领导落实安全工作职责(20分); 2、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工作计划、总结及各项安全工作部署(20分); 3、安全工作年终考核(10分); 4、安全工作机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使用情况(25分); 5、主要领导履职情况(5分)	1、提供主持召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解决重大安全问题的会议通知、记录,带队全面检查学校安全的记录或照片、报道(4次,各5分),综治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列席会议,未参加每次扣2分; 2、提供召开年度安全工作会议的通知、讲话稿、签到表,安全工作计划、总结、部署等材料(缺一项扣5分); 3、提供年终安全考核通知、方案或要求,考核结果(表彰、通报或批评)材料(无考核不得分)。 4、机构: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卫机构)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矛盾纠纷调解领导小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义务消防队),每缺一项扣5分,主要领导不担任组长的扣10分; 队伍:学校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配备数量标准见闽教安〔2013〕26号要求,每少一人扣1分) 学生安全员、重点部位(包括门卫)安全管理人员名单(每缺一项扣3分); 经费:包括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技防、物防设施、保安、门卫、隐患治理等支出(每缺一项扣3分); 5、主要领导履职报告书(5分,需签名)。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组织 领导 责任 制度 落实 180 分	责任 制度 100 分	签订责任状，岗位履职落实（50分）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50分）	对照《中小学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幼儿园参照执行），签订责任状（每缺签一个岗位扣5分），岗位履职现场考核除德育、教务、总务、保卫处（室）外，再随机抽查2-3个岗位，岗位履职考核由现场检查认定（未履职的岗位每个扣5分）。 1、各项安全工作制度汇编成册（5分）； 2、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会议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师生外出活动管理制度、特殊群体学生管理制度、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学交接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化学药品及危险品管理制度、图书馆及阅览室管理制度、计算机教室及网络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多媒体教室管理制度、体育器材室管理制度、心理健康咨询室管理制度、卫生及医疗保健室管理制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校车管理制度、校园内交通管理制度、班级教室及年段室管理制度、财务室管理制度、保管室管理制度、电房管理制度、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检查维护使用规定、领导带班、值班制度、门卫制度、安全信息报告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工作考核及奖惩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根据学校实际查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3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评内容	评分要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安全管理 工作落实 820 分	部署 检查 180 分	1、安全标准化建设暨平安先行学校创建(30分)； 2、安全工作部署、检查、落实(10分)； 3、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10分)； 4、“三定”月查，“清剿火患”及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20分)； 5、防溺水工作(30分)； 6、带班、值班及每天巡校检查(20分)； 7、校外及大型活动审批及报备(10分)； 8、外来人员入校检查登记(20分)； 9、学校安全大检查和重点整治百日行动(10分)； 10、住宿生宿舍管理(10分)； 11、市教育局要求的材料报送(10分)。	1、提供安全标准化建设等级证书、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合格牌匾或文件(各15分,不达标、不合格均不得分)； 2、提供每月召开安全会议的通知、部署及安全检查的记录等材料(10分,材料不全扣5分)； 3、提供有主要领导批示的上级文件及贯彻落实的文字材料(10分,材料不全扣5分)； 4、提供消防器材“三定”月查表(10分,每缺1个月扣1分,“三定”项目检查不完整扣3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记录材料(各5分)； 5、提供防溺水工作的要求、教案(缺一项扣5分)；开展的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板报、宣传栏、挂图、横幅、警示语、手抄报、电子屏、校园网、广播稿、演讲赛、学生创作作品、《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的照片、留档材料记录(不少于十种形式,每少一种扣1分,); 6、提供节日、寒暑假、防汛抗台、重要时段带班、值班表及上课期间每天学校领导巡校检查记录(无带班、值班表不得分,巡校检查每缺一天扣1分)； 7、提供活动审批表、报备报告,未审批、报备的不得分； 8、查访客登记表(应有访客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车牌号、找谁、何事、几点入、几点出等相关信息),无登记表不得分,登记不完整每人次扣1分； 9、提供方案和检查记录,缺一项扣5分； 10、未配备生管人员扣3分,住宿生未考勤扣2分,使用违规电器扣5分； 11、由主管教育局认定,每迟报一次扣0.5分,每漏报一次扣1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安 全 管 理 工 作 落 实 820 分	宣传 培训 250 分	1、安全主题宣传 (60 分)； 2、安全、法制教育计划和总结 (20 分)； 3、年度各专项安全宣传教育 (120 分)； 4、部署《致家长一封信》相关工作 (20 分)； 5、安全培训情况 (30 分)。	1、提供学校的宣传栏、黑板报、校园网、广播站、电子屏、横幅、标语、稿件等多种形式对标准化建设、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安全发展学校 (各 20 分, 无形式材料不得分) 定期更新宣传的照片、留档资料； 2、提供每学期安全、法制教育工作计划和总结 (10 分), 每月安全教育工作安排表 (10 分)； 3、提供开展安全教育日 (周) 防震减灾、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宣传、防溺水宣传教育、法制宣传日、教师普法考试、综治副校长 (法制辅导员) 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寒暑假、重大节假日前安全教育、每天五分钟安全教育等 (每缺 1 项扣 10 分) 宣传活动的启动仪式、宣传栏、板报、挂图、电子屏、课程表、班 (队) 会教案、讲话稿、广播稿、报道等的照片或音像、留档材料；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20 分) 未报送参演光盘不得分, 网络安全知识竞赛 (20 分) 加权参赛率 (计算方式为: 参赛教师、学生、家长按参赛人数比例 3:4:3 加权平均) 低于 80% 扣 10 分, 低于 60% 扣 20 分； 4、提供《致家长一封信》 (每学年至少 3 次, 每缺一次扣 5 分, 应含防溺水、防交通、消防、监护人职责等内容) 及回执单 (10 分), 随机抽查 2-3 个班回收率 (10 分, 低于 95% 不得分)； 5、提供学校主要领导和负责安全工作的领导、保卫人员、新教师及全员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每缺 1 项扣 5 分) 的通知、方案、签到表、讲话稿、教职工培训笔记、照片或音像、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等资料。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 评 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安 全 管 理 工 作 落 实 820 分	安全 条件 200 分	1、校舍建筑符合安全标准(30分)； 2、租借符合租借条件的建筑物应签订合同，合同中有安全和治安管理条款(10分)； 3、新建、改建、扩建校内的建筑物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10分)； 4、校舍消防符合安全标准(30分)； 5、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建设(30分)； 6、校园内交通标识、标线(10分)； 7、治安岗或警务室，聘请保安护校(10分)； 8、电气设备和临时电线架设符合电气规程标准，配电房符合安全要求，设施设备齐全、有效(10分)； 9、特种设备定期鉴定或校验(10分)； 10、危险教学设备与场所、危险作业场所、危险地段安全处置(10分)； 11、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年检(20分)； 12、小卖部经营及食堂进货台帐，索票索证，食品留样、厨余清运(20分)。	1、所有校舍及附属用房有C级危房(未加固)或D级危房不得分，存在在校外租借不合格的校舍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扣20分，存在教学、住宿、食堂“三合一”楼房扣20分； 2、没签合同或合同中没签安全和治安管理条款的不得分； 3、有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提供“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有关材料，无材料的不得分； 4、提供校舍及附属用房消防设施配置平面图及台帐(10分)，没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无效，不能使用的，消防疏散通道、公共疏散门、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食堂煤气罐与炉具明火无有效物理隔离，扣20分； 5、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应安装没有安装的，每一处扣5分； 6、实地查看，需设置交通标识、标线而未设置的不得分，不完整扣5分； 7、未设置治安岗或警务室扣5分，提供保安(配备数量标准见闽教安〔2013〕26号要求，每缺1人扣1分)花名册(应有人数、姓名、年龄、是否培训、有无保安证或上岗证、政审等信息)，保安巡防记录，缺一天扣0.1分 8、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未定期鉴定或校验不得分； 10、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无安全防护设施不得分； 11、《卫生许可证》没有年检或年检不合格不得分，《健康证》没有年检不得分，年检每1人/次不合格扣5分； 12、小卖部发现“三无”产品，每一起扣10分，进货台帐、索票索证、留样、厨余清运的保存、记录不规范、不完整，每项扣10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安全管理 工作落实 820 分	隐患 治理 80分	1、建立隐患综合排查治理体系，有工作方案、隐患台帐汇总，每月开展一次隐患排查(30分)； 2、有隐患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反馈意见，隐患监控措施(20分)； 3、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有整改方案、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制定防范监控措施，及时整改到位(30分)。	1、方案、台帐(各10分)，每月隐患排查少一次扣2分； 2、整改通知书、反馈意见、监控措施，缺一项扣10分； 3、重大隐患没有整改方案和责任人、没有资金、没有整改时限和监控措施，缺一项扣10分。		
	突发事件 管理 55分	1、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培训(10分)； 2、应急预案及演练(20分)； 3、自然灾害处置(5分)； 4、事故发生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发生事故及时进行处置(10分)； 5、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建立事故台帐，资料保存完整(10分)。	1、提供学校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培训情况(各5分)； 2、提供校园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分)，演练(4次/年，每少一次扣5分)方案、照片或报道、总结； 3、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及时向师生发出预警通知，采取相应措施，组织师生进行有效防范，未及时通知，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4、由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有发现不得分； 5、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楚不放过。 .事故当事人未受到处罚不放过。 .周围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未采取预防措施不放过)原则，提供事故台帐(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处理结果)，做好善后工作，举一反三，认真整改，无不得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评内容	评分要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安全管理 工作落实 820 分	安定 稳定 55分	1、制定校园年度维稳工作计划，定期开展排查（5分）； 2、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各类不安定因素，建立台帐，落实责任人（5分）； 3、建立校园重点人员情况档案，有刑事治安案件和师生违法违纪情况登记表（10分）； 4、安全稳定网格化建设与管理（5分）； 5、校园内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6、校园内无违规、违法的娱乐场所，商业摊点、违章建筑； 7、发生火灾事故； 8、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师生伤害事故； 9、发生师生打架斗殴等事件； 10、发生教职工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事件； 11、安全稳定工作被上级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12、外聘教职员须进行无犯罪记录政审（10分）。	1、无年度计划、排查记录不得分； 2、无台帐、责任人不得分； 3、提供重点人员档案、登记表（各5分）； 4、提供学校安全稳定网格化建设结构与管理办法及成效（5分）； 5、5-11共20分，发生任何其中一项案件或事故不得分； 12、提供本年度外聘教职员名单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没提供的扣10分，少一人扣5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三 加减 分及 否决 项		1、安全工作经验、信息被上级媒体（不含网络媒体）采用、简报刊发的； 2、安全工作经验被上级推广或召开现场会，在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 3、受市教育局委托接受上级检查； 4、单位安全工作获通报表彰； 5、单位安全工作被通报批评； 6、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中职学校校方责任险及实习生责任险投保情况； 7、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含校车）严重校园暴力案件、越级或集体上访事件；学校建筑物租借作从事有害、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	1、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由市教育局认定，每次（条）市级加1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20分，同类项目得分的，取最高分； 2、提供材料，由市教育局认定，单条每篇（则）市级加5分，省级加30分，国家级加50分，同类项目得分取最高分； 3、省级检查加20分，国家级检查加50分。检查中发现问题被通报的，省级每项扣5分，国家级扣10分； 4、每次市级加3分、省级加10分、国家级加20分； 5、每次市级扣3分、省级扣10分、国家级扣20分； 6、随机抽查2-3个班学生数及投保单，校方责任险投保率低于90%，从总评分中扣30分；中职两项均低于80%，从总评分中各扣25分，均低于90%，从总评分中各扣15分； 7、有，综治安全目标考评不合格。		

备注：1、900分以上优秀，800-899分良好，700-799分合格，699分以下不合格；

- 2、被扣分项目不超过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检查项目学校未涉及的自然得分；
- 3、总得分 = 1000分（基准分）+加分 - 扣分。

总得分：_____